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说明

我们接受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股份”）的委托，对其 2009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57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的通知》的要求就零七股份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1、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零七股份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出现负数 54,453,997.23 元，借款 173,633,512.01 元已逾期，涉及诉讼金额为 200,909,479.04 元。零七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及理由：

鉴于零七股份逾期借款，涉及诉讼本息金额较大，2009年度净资产继续为负数，公司支付到期债务能力存在不确定因素，由此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虽然零七股份针对目前的财务状况拟实施以下的应对计划，如（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继续积极寻求有实力的合作伙伴采用一切有效的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使公司走出财务困境，以期取得良好的效益回报股东；继续推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合作伙伴定向增发注入资产工作的进行；（2）做好现有产业的经营和整合；（3）积极与债权银行、债权人协商，以债务重组方式来解决公司逾期贷款的转贷工作或减债工作，争取与剩余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4）积极寻求适合公司投资实力的、有盈利前景的项目投资，形成利润增长点，以化解目前公司经营的困境。零七股份2009年度财务状况虽有改善，但经营未有实质性好转，未实施大的资产重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

1324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及持续经营的规定,为使审计报告使用者更加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并提请投资者关注其中的风险,由于该事项对零七股份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已发表的意见,我们在审计报告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此予以强调。

3、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没有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0日